**新平县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度（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6〕38号）规定，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新平县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度（试行）。

**一、“双随机、一公开”基本定义**

“双随机、一公开” 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自然资源局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按照一定方式和比例在市场主体名录库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从本局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依照事先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并依法公示检查结果的工作机制。

**二、双随机抽查范围及对象**

检查事项应当与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和其他行政职权等事项对应的监管责任事项一致，还应包括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但对应的监管责任仍然存在的事项，以及取消后调整为管理服务、日常监管事项及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所对应的监管责任事项也应当列入抽查范围及对象。随机抽查对象应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动态更新。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覆盖。“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二）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施阳光鉴定，杜绝任性执法。

（三）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管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

（四）坚持协同推进。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四、抽查事项清单和名录库**

（一）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制定及管理。新平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素包括序号、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检查范围（对象）、抽查标准、抽查比例、抽查频率、抽查手段、抽查内容、备注等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委托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抽查主体”仍为新平县自然资源局，并注明受委托单位；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其他机关或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检查主体”为被授权机关或组织，并注明授权机关。

新平县自然资源按照“谁批准、谁监管”和“本级管本级”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和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本局实际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新平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县自然资源局）》（见附件1）并向社会公布。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进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上级部门要求、本部门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检查事项，必须不折不扣地按规定执行检查，不能选择性开展工作。

**（二）名录库（两库），即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和管理。**

1、市场主体名录库。

市场主体名录库也称监管对象名录库。监管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市场主体）名录库》（见附件2）由新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各业务科（股）室应当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清理所属的监管对象名录库。监管对象应当与抽查事项清单相对应。

建立本部门监管对象名录库的同时应当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完善与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名录库的对接，并创造条件，逐步统一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市场主体名录库中，实现信息共享。

监管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因监管对象灭失或者监管对象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经分管领导批准，报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整监管对象名录库，调整时应当记录信息变化情况，实行痕迹管理。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完善系统中本部门监管对象库管理信息内容，对市场主体名录库实行动态调整。

2、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新平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建立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对于执法人员少的股室、乡镇国土所（分局），要建立递补抽取机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统筹抽取。要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新平县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股负责组织，并报协同监管平台-云南的平台管理员，平台管理员应当将新平县自然资源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见附件3）录入协同监管平台-云南中的执法人员名录库，检查时人员随机选派。

各业务科（股）室可以结合工作实际，自行建立专家库。因执法检查专业性和技术性强，确需专家参与监督检查的，可以在保证具有执法资格人员合法数量的前提下，随机抽取适当数量的专家参与。抽取专家的程序由各业务科（股）室参照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程序进行。

**五、具体实施要求**

（一）制定抽查工作计划。新平县自然资源局每年应制订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计划及调整情况应及时报上级部门和新平县“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

（二）制订抽查方案。抽查工作应当制订抽查方案，任务名称建议为年度+单位+具体内容的格式，明确抽查任务，由牵头机构会同相关业务股室具体实施。

（三）监管对象随机选派。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中的监管对象随机选派功能模块，采取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被检查对象抽取后名单予以锁定。

（四）检查人员随机选派。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中的人员随机选派功能模块，在新平县自然资源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按照执法权限和相关规则随机抽取产生承担实施任务的检查人员。

（五）对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

（六）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时，针对不同的检查事项内容，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监督检查权，并视情对当事人采取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包括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等。

（七）检查过程中，发现被检查对象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并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程序规定分别予以处置。其中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及时告知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同级公安机关。

（八）检查完毕后，检查人员汇总检查情况，提出该次检查结论初步意见，填制《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系统生成及相关检查资料报送检查机构负责人进行审核。检查机构负责人认为核实不到位或存在疑问的，可退回检查人员补充核查。经检查机构负责人审核通过的，检查结果生效，并将检查结果反馈被检查对象。

（九）检查结果审核通过后，检查人员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录入检查结果情况，归集到被检查对象的名下予以公示。

（十）抽查工作总结。完成抽查工作后，牵头业务部门要对抽查工作进行总结。

**六、抽查结果运用**

（一）对抽查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除了依法处置外，对处罚情况记录在企业名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上予以公示，加大企业的违法成本，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归集企业信用信息，加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严格执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全面实施信用监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情况的企业，要加大随机抽查的频次，必要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活动。

**七、其它**

（一）发现抽查结果定性有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在公示系统中公开纠正情况。当事人对抽查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进行复核，并及时将复核情况反馈给当事人。

（二）执行检查任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抽查监管，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谋取利益等情形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新平县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县自然资源局）》；

2、检查对象（市场主体）名录库；

3、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